

銘傳大學九十學年度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

第一節

國際經濟法 試題

民國九十年四月 法律研究所入學考試 國際經濟法

- 一、 國際貿易規範對於進口威脅依其性質可分為公平進口與不公平進口，試分別舉例說明其種類及其構成要件？（二十五分）
- 二、 試說明國際間對於進口商品如何判斷其產地國別，適用之方法為何？如日本打字機公司輸出零件到台灣組裝，再行出口到歐洲，本事例之打字機其產地國別，究竟應為日本或是我國？理由？（二十五分）
- 三、 甲國為發展其汽車工業之外銷，給予其汽車業者多項優惠，其中最主要者為 1、營業稅之減免、2、設備加速折舊措施、3、外銷貨物稅退稅、4 外銷獎助金。A 廠商獲得上述優惠後，成本得以減少百分之三十，並拓展外銷市場銷售至乙國。乙國之汽車業者 B 廠商無法因應 A 廠之低價外銷產品競爭：（二十五分）
 - (1) 試從比較利益的觀點，說明甲國政府之上述獎勵出口補貼措施，對於貿易相對國及其本國之影響。
 - (2) 乙國 B 業者若向其政府提出請求因應之措施，乙國政府應如何處理？
- 四、 試說明 The Agreement on Trade-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(TRIPS) 之主要內容為何？又若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ing 與會員國之國內競爭法規之適用發生衝突時，其相關規定為何？（二十五分）

試題完